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旅游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旅游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旅游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82-024-X

I. 办… II. 中… III. 旅游-法规-汇编

IV.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旅游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LUYOU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480 千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4-X/D·99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总定价: 1680.00 元

传真: 66062741

本册定价: 23.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二、旅游机构从业人员	(39)
三、旅游交通食宿	(99)
四、旅游景点	(178)
五、出入境旅游	(209)
六、旅游赔偿	(270)
七、旅游保险	(283)
八、旅游安全	(306)
九、地方旅游条例	(322)
十、合同范本	(426)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5）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2）
（1997年12月29日）
旅游行业对客人服务的基本标准（试行）……………（29）
（1991年5月29日）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34）
（1991年6月1日）

二、旅游机构从业人员

- 旅行社管理条例……………（39）
（2001年12月11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6）
（2001年12月27日）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57）
（2002年10月28日）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59）
（1997年5月8日）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63)
(2000年11月22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5)
(1999年5月14日)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68)
(2001年12月27日)	
导游证管理办法·····	(72)
(1999年8月27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导游人员培训工作的 意见·····	(75)
(2000年9月27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改革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级考 核及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工作的意见·····	(78)
(2000年9月27日)	
关于下发《导游员等级评定意见》、《标准》和 《实施细则》的通知·····	(81)
(1994年10月6日)	
关于重申中央一类社不能擅自审批设立分支机构 的通知·····	(92)
(1994年9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 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93)
(1990年4月1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旅游行政管理机关限 制竞争行为和旅游服务机构滥收费用行为定性 处理问题的答复·····	(95)
(2000年10月17日)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96)
(1998 年 12 月 2 日)	

三、旅游交通食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9)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08)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38)
(1996 年 2 月 28 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51)
(1993 年 11 月 29 日)	
铁路客运运价规则	(152)
(1997 年 12 月 1 日)	
旅游专列运输管理办法	(160)
(2000 年 4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 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171)
(199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172)
(2002 年 4 月 5 日)	

四、旅游景点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78)
(1985 年 6 月 7 日)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180)
(2001 年 4 月 20 日)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183)
(1999 年 10 月 1 日)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195)
(1997 年 1 月 22 日)	
关于解决我国旅游点厕所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197)
(1994 年 7 月 26 日)	
游乐园管理规定	(199)
(2001 年 2 月 23 日)	
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	(203)
(1994 年 11 月 14 日)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205)
(2001 年 9 月 7 日)	

五、出入境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09)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12)
(199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19)
(1994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23)
(1995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29)
(1986 年 12 月 2 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33)
(2002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38)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254)
(199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的管理规定	(256)
(1992 年 9 月 10 日)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257)
(1996 年 3 月 8 日)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259)
(1998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2002 年 8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 政策的通知	(263)
(2002 年 6 月 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组织境内居民赴香港、 澳门地区旅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265)
(2002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加强旅游购物出口收汇核销监管的通知	(269)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六、旅游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 通知	(270)
(2001 年 1 月 8 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270)
(1995 年 1 月 1 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72)
(1995 年 1 月 1 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277)
(1997 年 3 月 27 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	(280)
(1997 年 3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的复函	(282)
(1994 年 9 月 15 日)	

七、旅游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3)
(1995 年 6 月 30 日)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302)
(2001 年 5 月 15 日)	

八、旅游安全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06)
(1990 年 2 月 20 日)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08)
(1994 年 1 月 22 日)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12)
(1989 年 3 月 29 日)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	(315)
(1993 年 4 月 15 日)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	(316)
(1993 年 4 月 15 日)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18)
(1998 年 4 月 7 日)	
全国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机构组织与管理暂行办法	(320)
(1997 年 3 月 27 日)	

九、地方旅游条例

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	(322)
(1999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旅游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30)
(1999 年 12 月 29 日)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34)
(2002 年 7 月 26 日)	
云南省旅游局关于发布《旅游质量投诉等级划分 及处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341)
(2002 年 5 月 9 日)	
福建省旅游条例	(343)
(2002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349)
(2002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353)
(2002 年 2 月 14 日)	
南京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358)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363)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369)
(2001 年 12 月 1 日)	
河北省旅游投诉办法	(374)
(2001 年 2 月 1 日)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37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385)
(2001 年 6 月 1 日)	
四川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管理办法	(388)
(2001 年 2 月 23 日)	
黑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	(392)
(2000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	(400)
(2000 年 10 月 17 日)	
贵州省旅游管理条例	(408)
(1999 年 9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414)
(1999 年 9 月 24 日)	
西安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420)
(1998 年 8 月 22 日)	

十、合同范本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范本(试行)	(426)
----------------------	-------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

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